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43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童冠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耀龍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2,137【計算式：原判決附表所示票面金額+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19日，按6%計算之利息共2,137元=1,502,137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